**2025年黄河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试点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 元；（大写） 。

2、在服务期内，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后，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合同履约过半，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项目验收合格且移交资料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二、服务内容：**

1、调查范围

选取陕西省黄河流域重要河流及主要支流作为调查范围，具体包括：延河、渭河、无定河。

调查频次：在项目实施期内，平水期、枯水期各监测一次。

2、采样点分布

本项目采样点设置参考重点流域规划渭河流域陕西段“十四五”国考断面以及部分省、市控断面，以期能反映黄河流域流域陕西段主要国考断面所在河流及主要支流水生态状况。

表1 项目采样点分布情况

| 序号 | 河流名称 | 断面名称 | 断面级别 | 所在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水生生物完整性调查评估

（1）鱼类调查评估

对鱼类物种组成、分布、生境、威胁因子和保护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包括：水域鱼类物种多样性状况；水域珍稀濒危物种种类、数量、受威胁状况和保护情况；水域鱼类栖息地状况；水域鱼类多样性保护成效和保护空缺；查阅文献资料，明确土著鱼类生活现状。

（2）大型底栖动物调查评估

对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的多样性及其分布及人类活动和环境变化对其生存状况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

（3）浮游生物调查评估

对浮游动物和浮游植物进行调查评估，包括：浮游动物和浮游植物定性、定量评估，种类鉴定等。

（4）大型水生植物调查评估

对水生植物的种类、种群数量、分布格局进行调查评估，包括：外来水生入侵植物的种类组成、地理分布，各种威胁因素对水生植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分析，水生植物保护措施和政策的有效性评估，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4、栖息地生境调查评估

通过历史资料收集、遥感数据解译以及无人机现场补充调查的方式，对水生生物栖息地生境开展调查评估，包括：水文资料，水质资料，遥感影像资料，缓冲带相关历史资料等。其中，水文资料包括：主要水文（水位）站点，多年平均最高及最低水位线，年均流量； 水质资料包括：地表水环境监测站点，日、月、年等常规水质监测结果；遥感影像资料包括：历史、现状遥感影像及解译资料；通过监测周期遥感影像及解译资料在地图上初步标识出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典型特征区段，土地类型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中全部 12 个一级类。

栖息地生境评估参考《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总站水字〔2021〕0223号），包括：底质、栖息地复杂性、大型木质残体分布、河岸稳定性、河道护岸变化河、水水量状况、河岸缓冲带、底部沉积特征、人类活动强度、河岸土地利用类型。

5、综合评估

（1）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估

综合考虑渭河流域陕西段水水生生物区系特征及分布特征，建立渭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方法，评估渭河流域陕西段水生生物完整性现状。

（2）土著鱼类现存状况评估

对渭河流域陕西段土著鱼类现存状况、分布情况开展分析评估。分析土著鱼类生存现状，评估相关河流点位的土著鱼类物种丰富度，识别重现土著鱼类的河流清单。

（3）流域水生态状况综合评估

基于河流水资源、水环境及水生生物情况，反映流域水生态系统所具有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研究制定符合渭河流域特色的流域水生态状况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估黄河流域陕西段水生态状况，摸清黄河流域陕西段水生态本底，揭示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干扰背景水生态系统退化成因，为黄河流域水生态恢复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三、考核指标**

1.《水生态状况研究报告》1份；

2.《水生态基础数据集》1份。

**四、服务期：** 。

**五、服务地点：** 。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4、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5、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本合同在甲、乙、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 |
| 甲 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乙 方： | 采购代理机构：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电话：029-85429119 | 电话：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